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99号），现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中兴财光华连续多年为你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5月19日，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请说明中兴财光华是否已开展预审工作，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况，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就年审相关事项在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导致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请提供中兴财光华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回复：

### 1、公司关于年审工作的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因2020年度审计工作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进行事前沟通，中兴财光华项目负责人表示：由于人员紧张，原有团队难以满足承接腾信股份项目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与中兴财光华经协商一致，双方决定不再继续2021年度审计。

后经公司审慎研究，为保证公司2021年年审工作顺利推进，决定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中兴财光华未开展预审工作，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况，公司管理层

与中兴财光华就年审相关事项在前期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分歧,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会计师回复:

2021年11月,基于发展战略调整以及整体审计工作任务的考虑,我所决定不再承接腾信股份的年报审计服务。我所未对腾信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开展预审工作,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况,不存在就腾信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事项在前期沟通过程中出现分歧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二.请说明你公司与中兴华沟通由其承接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筹划过程及具体时间进程。请中兴华说明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有充分时间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回复:

1、中兴华承接2021年审核工作的过程

公司于2021年12月初与中兴华进行初步接洽,就其承接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进行沟通,2021年12月中下旬,中兴华派驻项目团队到腾信股份进行前期项目承接尽职调查工作,本项目在2022年1月中通过中兴华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审核。

2、中兴财光华与中兴财沟通情况

中兴华就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深交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2021年三季度问询函关注事项,与中兴财光华函件沟,截止目前双方仍就上述情况持续沟通中。

会计师回复:

根据贵所/贵部于2022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有关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公司”)2021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对关注函中涉及我所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我所已于2022年2月21日将“后任会计师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函”发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事项包括：大额资金往来、诉讼风险、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会计账簿等事项；截至本回复日，我所尚未收到前任审计机构回函。

2. 我们于2021年12月初与公司进行接洽，拟准备承接其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按照我所承接上市公司规定要求，我所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7日派驻项目团队到腾信股份进行前期项目承接尽职调查工作。我们现场尽职调查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充分沟通了2021年年报保留事项和2022年季报中存在的异常事项。本项目也在2022年1月13日通过我所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审核。

3. 我所认为有充分时间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截至目前，我所已派出具有上市公司充足审计经验的项目团队开始现场审计工作，同时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准则》及所内《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提示通知》（中兴华标准[2022]001号）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方案要求项目组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中了解到2021年年报保留事项、2022年季报中存在的异常事项作为高风险领域，要求项目组在审计时间、审计范围、审计内容方面设计和实施特殊审计程序，且这些审计程序不被管理层预见或事先了解。

**三. 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变更年报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发展战略调整以及整体审计工作任务的考虑，中兴财光华决定不再承接腾信股份的年报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

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审计并全票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1月25日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28日董事会同日出具了独立意见。

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股东大会时续聘中兴财光华为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后期在双方就2021年审计事项的沟通中，基于发展战略调整以及整体审计工作任务的考虑，中兴财光华决定不再承接腾信股份的年报审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公司另行委托其他审计单位。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与天津九洲鸿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19家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款项以预付合同款支付，以合同终止退回，累计支付、退回发生额均为19.28亿元，期末余额为0。中兴财光华无法就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季报问询函回复显示，2021年度你公司仍存在向第三方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情况，前三季度预付款项余额

为 5.45 亿元，并存在将部分预付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的情形。请说明截至 2021 年末相关预付款、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期后收回情况，并结合相关款项的业务实质、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和意愿说明预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1、期后收回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向第三方支付预付款项，前三季度预付款项余额为 5.4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5.43 亿元，截至本回函日，该类型业务模式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6,080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5.2473 亿元。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相关详细情况详见附表。

2、预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相关预付款业务分别为我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沟通需求进行资源的预订，目的为能体现优势资源、政策；或为响应我公司新的战略规划，主推“好品中国”资源，将面向的品牌包括中国国内自主品牌及中国出口转内销品牌等，打造中国精品品牌的数字化新媒体电商体系，为推广“好品中国”资源而进行的产品预定。均具有商业实质，并签署了有关合同。相关业务或因未中标或因客户市场规划调整项目需求改变或因受到全球疫情和海关管控原因，合作方进口渠道受阻，因为战略合作方直播平台搭建、网红培训受疫情影响严重滞后等原因终止。终止后，经公司积极沟通和协议，应退款各方均陆续有退款行动或出具了退款承诺函或还款计划。已终止业务的预付款，相应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按相应的会计估计计提减值准备。结合业务实质、交易对方的履约行为和意愿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公司预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是充分的。

序号	名称	930 转其他应 收款科目	930 预付账款余额	期后收回情况	截止目前预付账 款余额	截止目前其他 应收款余额	还款计划
1	天津市海尊商贸有限公司		165,620,000.00			165,620,000.00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终止合作，双方尚在对还款计划进行协商中。
2	天津乳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终止合作，双方尚在对还款计划进行协商中。
3	天津首宇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00	30,300,000.00		30,300,000.00	33,000,000	双方就业务变更情况正做进一步商洽，截止目前尚未终止合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4	天津信达融众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双方就业务变更情况正做进一步商洽，截止目前尚未终止合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5	天津敏悦瑞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0	700,000.00	21 年 12 月 31 日 收 回 200,000.00 元。	500,000.00	40,00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退还 1000 万元；3 月 31 日前退还 1050 万元；4 月 30 日前退还 1000 万元；6 月 30 日前退还 1000 万元
6	天津东方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0.00	0		0	30,000, 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还 1000 万元；4 月 30 日前还 1000 万元；6 月 30 日前还 1000 万元
7	天津汇众聚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		0	50, 000, 0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还 1000 万元；4 月 30 日支付 2000 万元；6 月 28 日还 2000 万元
8	天津锐鑫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46,111,100.00	0		0	46,111,1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还 1500 万元；4 月 30 日前还 1500 万元；6 月 30 日前还 1611 万元
合计		229,111,100.00	356,620,000.00		60,800,000.00	524,731,100.00	

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你公司委托天津万信恒行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万信”) 代为收取你公司向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浩基”) 归还的借款本金 3 亿元, 天津万信未按合同约定向青岛浩基支付相关款项, 根据三方约定视同你公司未能偿还相关借款, 并形成你公司对天津万信的应收款项, 中兴财光华无法判断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请说明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应付青岛浩基借款的余额, 结合相关款项往来的商业实质、天津万信的履约能力和意愿说明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1、2021 年末公司应付青岛浩基借款本金余额为: 25000 万元。

2、预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天津万信签署《委托付款协议》, 公司委托天津万信向债权人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整,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天津万信汇款叁亿元整。天津万信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问题, 未及时按照约定向青岛浩基支付上述款项。经公司多次催促, 天津万信于2021年3月向青岛浩基归还公司借款伍仟万元; 2021年5月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天津万信发出《律师函》要求天津万信十个工作日内向青岛浩基支付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或将上述款项退还给我公司。2021年6月天津万信向公司退回人民币贰仟万元。2021年9月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再次向天津万信发出《律师函》要求天津万信十个工作日内向青岛浩基支付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 或将上述款项退还给我公司。2021年10月, 天津万信向公司发出《承诺函》, 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所欠贰亿叁仟万元。

后经公司积极沟通和协议, 天津万信陆续有退款行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了 7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年末, 尚欠款 16000 万元, 天津万信于 2021 年 12 月下旬向公司再次出具了还款计划, 将于 2022 年 4 月底之前分期退还剩余全部款项(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还 2000 万元; 3 月 31 日前还 7000 万元; 4 月 30 日前还 7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制定可行的划款计划, 届时将按计划偿还贷款本息。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 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第三方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第三方其他款项

对于组合 3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第三方其他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止期末,天津万信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 16000 万元,帐龄为 1 至 2 年,计提坏账准备 1600 万。

综上,结合业务实质、交易对方的履约行为和意愿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公司预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是充分的。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